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河府〔2023〕57号）……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河府办〔2023〕13号）……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4号）……1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3〕15号）……18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6号）……1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3〕17号）……2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6号）……3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7号）……4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0号）……5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1号）……6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河自然资发〔2023〕209号）……66
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河林〔2023〕45号）……73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91号）……74
关于印发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92号）……78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川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龙府〔2023〕100号）……82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解读……83
《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8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河府〔202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市政府决定调整实施一批市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指导，制订文件做好衔接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调整实施的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关县（区）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河源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补齐我市各县（区）、镇（街道）、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短板，有效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坚持立足民生、科学治理、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机制、强化监管，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保障已建设施及配套管网有效运行，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水收集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二）主要目标。2023年，完成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工作，建立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完成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正

式投产运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2024年，完成县城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和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2025年，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城力争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泥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县城生活污水设施提级增效

1.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和建立信息系统。委托专业排查机构，全面排查辖区内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排查以及东江及新丰江水库等重要水库汇水区域和入河入库支流汇水区域的管网缺口排查，查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及雨污错接混接点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形成排查报告和管道检测评估报告。2023年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形成报告，2024年在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县城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实施动态更新，实现县城排水管网管理信息化、账册化。

2.开展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根据县城排水管网排查报告和管道检测评估报告，围绕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状管网问题，明确管网整治目标和措施，制定现状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方案；核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管网空白区，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计

划并组织实施。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留并改造、加大截留倍数、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频次和水量。2023—2025年，新增县级污水管网87.5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改造122公里（详见附件1），县城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和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

3.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考虑县城发展需求、水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科学确定辖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做到适度超前，现有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加快新建、扩建或提标改造，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并使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23年完成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5万吨/日）、东源县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2万吨/日）、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05万吨/日），2025年建成和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源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新增县城污水处理能力9.55万吨/日。根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应完成紫金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2.5万吨/日）、连平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1.5万吨/日）建设任务，江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调整为在凤凰南路南端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0.3万吨/日）（详见附件2）。

4.建立健全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根据排水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和经费保障，探索同一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的管网由一个单位实施专业化养护的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

性；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行维护工作，将污水处理厂和县城排水管网纳入统一管理，形成“一城一网一主体”的管理格局；鼓励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委托市场专业化公司对单位内部管网进行维护和管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求，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5.建立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按照《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河源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二）提升镇级生活污水治理能力

1.推动已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式投产运行。我市尚有46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完成各项验收手续，其中龙川县19座、连平县11座、和平县8座、东源县8座（详见附件3）。对已建成未正式投产运行的设施，加强统筹协调，全力解决验收存在问题，推进尽快完成验收，2023年完成已建成处理设施的正式投产运行。

2.加快镇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设施建设。2023年6月前，开展镇（街道）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查清外水入侵、雨污错接混接、管道缺陷隐患，摸清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的要求，持续推进镇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消除管网空白区，将镇（街道）周边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镇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推进镇（街道）及其周边自然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优先补齐灯塔镇、新港镇、船塘镇、三角镇、忠信镇、大湖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缺口。2025年底前新增东源县板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增镇级污

水处理能力0.08万吨/日，完成镇级管网建设80公里（详见附件1），新丰江库区流域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低于80%。

3.因地制宜开展提标改造和增加脱氮除磷工艺。为做好新丰江水库及其主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遏制新丰江水库总氮升高趋势，促进新丰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流域内11座（详见附件4）未达一级A标准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提标改造，灯塔镇、三角镇、隆街镇、忠信镇等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和总磷浓度不高于10mg/L和0.3mg/L，因地制宜增加脱氮除磷工艺（详见附件5）。

4.建立健全镇级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组织编制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明确水质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进水COD、PH值、流量、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流量等）和频率、主要工艺参数的调控范围及应急预案，科学编制设备维修保养方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加强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三）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重新核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率。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经乡镇核实及县（区）政府（管委会）确认，各县（区）对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系统的行政村数和自然村数进行调整，全市行政村由1249个调整为1245个，自然村由8575个调整为7039个（详见附件6）。2023年6月前各县（区）须重新认定以自然村为单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3年7月前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方案）的调整，使专项规划（方案）与调整后的自然村数量、省下达的治理目标相对应。

2.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城镇周边的自然村应结合城镇排水现状和发展规划，优先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对于人口规模较大且相对聚集的自然村，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对于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片区或零散农户，生活污水可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2023年，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按时完成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详见附件7）；到2024年，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基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到2025年，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现100%治理，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3.试点推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结合我市农村地区人口密度小、住户分散，污水消纳能力强等特点，优先选用符合我市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中采取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生活污水占比要达到70%以上，试点带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上新台阶。

4.完善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和验收手续。各县（区）要全面梳理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含PPP、EPC模式，镇村为业主单位等）情况，督促业主单位（产权单位）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施工、验收、运行等工作，并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委托专业的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的日常运行，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出现“晒太阳”、

设备闲置、无人管等现象。

5.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建立以县（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参与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体系。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设施运维模式，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运行维护，切实把设施管好、用好，全面提高设施有效运行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强化任务的落实及效果的考核评估，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时序，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利用省的政策和上级资金，将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财政激励资金适度倾斜用于支持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同时，通过申报涉农资金、专项债、中长期低息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筹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维资金。

（三）以工代赈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区）要梳理制定分年度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清单，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要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要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实施，采取组建劳务

合作社、工程队等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四）鼓励公众参与。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共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积极引导公众自觉维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排水整治工作，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使公众理解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积极营造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公众全面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023—2025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任务

2.2023—2025年新增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各县（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式投运统计表

4.新丰江库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一级B标准）名单

5.新丰江流域重点镇降氮控磷指标

6.全市录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系统行政村、自然村、社区（居委会）汇总表

7.2023—2025年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河源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助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

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市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监测、监管与科技支撑能力得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调查评估，逐步摸清环境风险底数

1.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

要求开展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中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落实广东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以养殖、纺织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东江和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表水新污染物污染状况本底调查与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落实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本地区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识别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源头管控，切实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4.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大宣传贯彻和督导力度，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与国家、省的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加工使用者和进口者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监督，加大抽查频次，对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落实禁止、限制等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监管执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管控，有效控制新污染物排放

6.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涉新污染物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排放控制，大力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规定。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

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指导养殖者依法依规使用投入品，督促其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规定。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建立主要养殖品种用药减量技术模式，骨干基地实现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鼓励研发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指导各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探索建立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废弃物监管。对于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纳入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0.加强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按国家和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

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按照国家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1.强化监测能力建设。逐步配备新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逐步形成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检测能力。重点提升水源地、城市供水系统新污染物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有效防控饮用水健康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河源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体系，组织落实本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推动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废弃、排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渠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做好新污染物治理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污染物治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河源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依法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河源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号）、《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函〔2022〕269号）、《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执行标准》（粤政数函〔2022〕928号）、《河源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河政数〔202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为契机，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深化“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全市一盘棋”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集约共享、数据赋能”技术架构，打造全市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移动政务门户，深入推动市、县（区）协同建设，实现全市数字政府协同均衡发展。从2022年起分三年完成省部署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详见附件），有力夯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其中，2022年底前完成任务进度30%，2023年底前完成80%，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初步实现全市数字政府协同均衡化发展，数字政府应用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持续深化，数字政府全方位

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市、县（区）、镇（街）、村（居）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取得初步成效，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提升市政务云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市政务云节点基础算力、内存与存储等资源，提升对市、县（区）两级政务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县（区）两级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应迁尽迁”。

2.提升全市政务网络服务能力。全面建设市、县（区）、镇（街）政务网络支持“一网多业务平面”架构，增强网络承载能力，实现服务、业务、管理的“1+N”架构。

3.提升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成市级公共数据元规范和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规范要求，推动市、县（区）级部门按照省、市两级数据元规范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成数据资源编目挂接工作。加快推进我市视频和物联平台建设，完成与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视频和物联数据统一汇聚和共享管理。

（二）拓展公共支撑应用

1.加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应用。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2.拓展电子证照服务应用。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资源服务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效率，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实现使用电

子证照的政务服务事项1000项以上。推动全市电子证照数据资源汇聚，提升全市电子证照数据资源质量。

3.推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平台应用。依托省电子印章平台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全面覆盖。推动各类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依托省电子签名平台应用保障能力，推广电子签名应用，积极探索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三）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粤系列”平台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拓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200个“一件事”主题服务的实施应用。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通申办审批系统与省统一认证、统一物流、统一支付平台，积极引入视频办、上门办、亲友代办等多元化办理方式，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2.提升“跨域通办”应用能力。推进“跨省通办”事项管理中枢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实现与省市业务受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100项高频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将原来涉及到市场主体迁移的多个环节整合为“迁入登记”1个环节，实现3个工作日内市场主体在迁入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

3.拓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拓展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和定制化服务应用，实现进驻“粤省事”平台本地（特色）服务（查询类办理类）和集成套餐式移动服务60项以上，有条件的县（区）、镇（街）可以开设服务专栏。丰富“扫码亮证”“一码办事”等应用场景，推动市、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对接粤省事码，实现预约办事、扫码取号、授权

用证等3类场景应用。

4.拓展“粤商通”应用服务。依托“粤商通”一站式服务能力，对接“粤商码”应用服务，推进“粤商通”“亮证办”应用功能建设，完成市及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入“粤商码”，实现本地自建业务系统利用“粤商通”公共基础能力的综合数量达到10个以上。推进“粤商通”河源专版建设，推进省招商引资信息平台河源服务专区建设，及时响应企业诉求。

5.推进“粤省心”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与“粤省心”平台对接，实现省市互联互通，升级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实现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接办体系。

6.扩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范围。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入驻，本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15项以上，扩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银行智慧柜员机的覆盖范围，实现镇（街）、行政村100%覆盖，进一步提高“粤智助”使用率，实现平均办理量达到800次/年。

7.提升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水平。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志标识、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综合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制度。汇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数据，实现线上线下精细化监管，并与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对接。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重点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配备率，实现“好差评”全覆盖。推动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全市统一预约体系，完成预约数据汇聚并共享至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推动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视频监控全覆盖，完成监控视频、管理信息和线下政务服务运行信息在市级层面统一

汇聚，并共享至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

8.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统一服务导航、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签章、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登记赋码、统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根据全省统一规范，推进远程异地开评标、区块链、电子保函、电子档案等创新应用，提升市场交易主体办事体验。

（四）深化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1.优化提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能力。提升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市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支撑能力。推动市级、县（区）复用市级“粤治慧”平台开展专题建设工作。

2.推进市、县（区）两级重点应用专题创新建设。各级各部门围绕治理场景和业务需求，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市、县（区）两级重点应用专题创新建设，完善市域、县域数字化治理体系，重点针对经济运行调节、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开展专题建设。

（五）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1.拓展“粤政易”平台服务能力。依托“粤政易”平台，拓展符合我市各部门业务实际的实用、易用、好用的政务应用。推动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联通统一的“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应用，完善办文、办会、办事等应用。加大“粤政易”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市、县（区）、镇（街）各级部门全面开通使用。

2.提升电子公文交换能力。实现省市各级部门电子公文实时交换。

3.提升全市视频会议能力。推进视频会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视频

会议软硬件配置，在全市各单位推广使用“粤视会”平台，促进互联互通，支持各单位视频会议系统高效接入。

（六）完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1.完善政务云基础安全保障体系。统筹开展市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升级、攻防演练与安全测评，巩固提升政务云基础防护能力和安全运营支撑能力，推进全市安全运营平台与省级安全运营平台对接。

2.推进政务领域商用密码应用。遵照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支撑体系，推进全市核心政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工作，确保核心政务信息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加强“一网共享”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一网共享”平台基础数据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我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有效整合资源，明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本地区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做好项目筛选和落地实施工作，确保安全、合规、高效地推进工作。充分调动县（区）、镇（街）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应用服务水平。严把项目立项、采购等审核关，确保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规范设备资源处置，提高设备资源利用效率。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资金保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依法依规与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鼓励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债券政策保障资金。市级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四）加强人才和技术保障。按照省统一部署，全面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据治理和融合创新，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探索设立全市数字化人才库，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数字素养与技能专项培训力度，结合全市数字化人才需要，科学、精准、高效地提供专业人才培训服务，以数字化重塑能力结构。将数字化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及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对我市的技术支撑。

（五）完善实施与评估机制。对均衡化发展项目依照轻重缓急分类排序，按计划进行分步实施，保障项目具体落地。依据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工作体系和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导与评估机制，加强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完善工作常态化评估方法，形成评价、反馈、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

附件：河源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任务分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助力平安河源建设。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

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平安河源建设。

4.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7个镇的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不少于54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和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地面验证。依据省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成果，按照省部署安排，适时开展早期识别地面验证。对验证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做好防治工作。

2.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

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3.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配合省实施不少于7个重点乡镇1: 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4.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按照省部署要求，规范、优化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建立市、县（区）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6.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7.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结合省实施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探索建立“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

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有序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10.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区）。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区），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充分利用省编制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深入县（区）、镇（街道）、村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2.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回迁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回迁保安全。

13.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

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指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强化驻河源地勘单位在大型及以上隐患点勘查设计、调查评价等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各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5.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推广应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推广省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实现市、县（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6.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县（区）、镇（街道）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17.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积极争取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地质灾害管理水平。市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任务中，属于市级事权工作任务，由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并按程序报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要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避险搬迁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统一报省予以保障。

（四）强化监督评价。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县（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要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2.河源市三年行动（2023—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河源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41号）要求，扎实办好“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民生实事，充分发挥河源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优势，进一步强化12345热线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升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强化对市场主体诉求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效率，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托12345热线平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诉求从接诉办理到考核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河源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责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市场主体诉求的受理、转办、反馈、回访、督查督办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市场主体诉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

（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诉求服务标准化。建立科学、合理、简易的诉求分类体系，对接“粤省心”平台制定我市市场主体诉求问题模板，引导用户准确表达诉求，提高诉求分办效率。持续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增设企业主体投诉举报专区，在本地12345热线话务入口增设企业专席语音IVR服务按键等便捷功能，为企业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涉企服务互融互通。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深化“一网通办2.0”建设，协助打通广东政务服务网与“粤省心”平台壁垒，配合推进“粤系列”与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工作实际，根据企业诉求梳理相应的惠企政策，形成涉企政策清单，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平台涉企服务集成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动态完善12345热线平台知识库。对接“粤省心”平台制定12345热线知识库数据采集标准，不断完善知识库，强化智能客服机器人训练，提高咨询服务智能化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涉及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应答口径等材料，及时梳理咨询类企业信件，将诉求清单反馈至知识库，形成专业、高效、精准的涉企知识库基础，并要及时更新知识库数据，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咨询类诉求直接解决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会同市发

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建立市、县（区）统筹推进、分级负责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各县（区）要梳理反馈本地区涉及市级事权、需协调的诉求，市、县（区）协同解决问题。落实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市、县（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数据库与挂点联系领导联动机制建设，着力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诉求，不断提升企业服务效能和质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诉求办理实效。加强涉企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企业服务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专业顾问式”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指引。优化内部流程，提高响应质量，及时发现市场主体诉求热点。当企业咨询或求助问题较为复杂，“企业专席”须第一时间转办相关职能部门，并形成“督办清单”。积极贯通业务系统、粤省心、粤治慧数据链路，实现诉求信息分拨、流转和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对跨部门、复杂疑难、短期内确实难以实质解决的诉求，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建立统一完善我市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整合调度诉求问题模板用数需求，强化办理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共享应用，提高分办效率。[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诉求总结梳理。推动12345热线平台智能化升级，加强平台数据分析能力，广泛收集诉求响应重点难点，深入挖掘诉求数据价值，总结梳理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低、办理质量不高、复杂难解决的共性问题，形成营商环境优化问题清单并进行台账管理，达到以评促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全市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工作协同，优化政务服务和涉企政策供给，积极做好诉求响应工作。

（二）强化督促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配合“粤省心”平台制定诉求分类办结标准，定期统计诉求接办情况，定期发布市场主体诉求运行情况分析，适时开展诉求办理质量检查抽查，将诉求响应落实情况与营商环境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等相关指标挂钩，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要予以通报并及时督促整改；推进 “好差评”制度，对群众不满意办理结果的诉求，派回部门进行重办，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跟踪督办。

（三）做好宣传推广。通过网站、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不断扩大12345热线平台的影响力；配合省级部门在线上涉企办事窗口引入统一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标识和入口，打造市场主体总客服的品牌形象。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整合民生服务资源，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服务卡发卡种类多、办卡周期长、用卡环境兼容性不足、重复建设突出等问题，加快推进民生用卡服务集成融合，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各类民生用卡服务集成融合，探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及管理效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围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总目标，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内，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联接各部门现有信息平台，打造民生服务共同体，以社会保障卡

（含电子社保卡，下同）为载体，加载政务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教育管理服务、城市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民生服务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推动民生服务资源集中融合，实现数据资源在各部门间共建共享共用，支撑各业务领域精细化管理，形成“政策通、部门通、地区通”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发展格局。

2023年底前，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就医服务、财政惠民补贴、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取得突破，推动各项服务事项集成融合到社会保障卡。

2024年底前，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制度规范建设。全面实现各类民生服务集成到社会保障卡，基本建成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一卡通”应用体系，形成“一张民生卡管服务、一张清单管应用、一个平台管集成、一套机制管保障”的应用格局，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社会治理更加高效。

二、功能定位

（一）基本功能。

1.身份凭证功能。持卡人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事，以及办理交通出行、住宿登记、参观文化旅游景点等民生服务领域事项时，社会保障卡可作为身份凭证使用。

2.信息记录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记录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资质证明、公民信用信息，以及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的办理、登记、结算、待遇领取等信息。

3.自助查询功能。持社会保障卡在互联网、政务APP、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可以自助查询个人权益信息及办理各项相关

政务服务进度信息。

4.金融支付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正常使用待遇补贴发放、缴费、存取款、转账、消费、非接闪付等金融支付功能。

（二）应用功能。

1.政务服务功能。利用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可查询打印政务服务办理信息。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实现在市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的快速登录和跨部门身份认证。

2.社会保障功能。在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应用的基础上，聚焦民政、残联、工会等社会保障领域，梳理养老助残、困难帮扶、临时救助等服务事项，推动相关服务事项用卡，实现居民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

3.医疗健康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作为身份识别介质在就医购药过程中并行使用，实现全市及跨市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推动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码“卡码融合”，在功能上实现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诊疗、购药、查询、住院、结算、缴费等就医全过程关联通用，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

4.教育管理功能。实现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技工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持卡享受教育管理服务，用于教育管理服务中的实践活动、体质测试、健康体检、门禁考勤、食堂、自助设备等综合应用。

5.城市服务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等城市交通一卡通行，在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障卡加载全国交通一卡通应

用，增加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旅游景区、旅游服务机构等旅游领域的身份凭证、年票、住宿登记等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公园等公共文体场所应用。集成各类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各类交通、旅游、文体活动方面享受优惠。

6.金融服务功能。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各类社会保障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政府人才津贴、就业创业补贴、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以及其他各类政府补贴待遇可发放或划转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以及煤电水气费、交通违章罚款等公用事业缴费和行政罚款。

7.其他公共服务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其他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管理领域“一卡通”功能，并支持各部门业务功能拓展。

三、建设内容

（一）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划设计。

1.推动“一卡通”制度建设。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制度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管理、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及考核评估等相关制度，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提供制度保障。

2.梳理“一卡通”目录清单。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梳理我市各类民生卡信息，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领域，汇总各类民生部门用卡需求，补充、完善并形成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依据广东省“一卡通”应用指南，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河源市“一卡通”应用指南，为群众提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网点、渠道信息和操作指引。

（二）提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支撑能力。

1.规范社会保障卡发行。采用社会保障卡全国统一标准规范，按照省统一的卡面样式，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完善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以及待遇补贴发放、缴费、存取款、转账、消费、非接闪付等金融支付功能。

2.推行电子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卡实体卡的基础上全面发行新型数字载体的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实体卡和电子卡一一对应、实时同步。全面接入数字政府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可信电子证照平台、结算支付平台、粤系列服务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功能在数字政府的综合应用。

3.建设集中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我市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对接广东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以及各民生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支撑各类民生应用的统一接入、集中赋能，实现各项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和服务。

（三）拓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领域。

1.推进“一卡多用”建设。对照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分阶段、分步骤、分批次、分部门稳步有序推进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健康、教育管理、城市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用卡，探索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与我市人才政策的良好衔接，逐步实现全市范围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用”。

2.推进“全市通用”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卡“全市通用”服务机制。

3.加强“卡码融合”建设。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工作部署，加强社会保障卡与“粤省事码”“粤居码”“电子健康码”在政务服务、智慧校园、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医疗健康场景融合应用，实现“一卡通用、一码通办”。

4.全面优化完善用卡环境。各部门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全面推进政策法规、经办规程、规章制度调整优化，支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照统一标准，推动金融机构、服务性企业等社会力量改造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交通设施、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等文化和旅游场所用卡环境，配套相关服务网点扫码、刷卡设备。

（四）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管理。

1.加强数据集聚共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编目挂接至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持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一卡通”应用数据。

2.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加强对社会保障卡用卡历史、用卡轨迹、用卡习惯等数据综合分析，赋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各相关部门开展精准服务、主动服务、信用服务。加强对“一卡通”发放资金的核实、比对、结算、发放等数据分析，加强安全预警监管。

3.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前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应用各环节的数据安全保护，避免数据泄露，切实保障“一卡通”数据安全。

（五）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体系。

1.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架构。成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的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卡居

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负责整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管理、服务工作以及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2.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存在问题。建立部门间的相互协作、联动服务、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响应群众在“一卡通”服务过程中的需求诉求，持续优化完善。建立督办、考核机制，结合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建立对账销号制度。

3.规范金融服务机构管理。加强金融机构的服务管理，提升发卡效率，优化账号激活、资金支付、补贴到账通知、便捷取款等服务。完善合作金融机构服务评价体系，推动各金融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4.强化社会保障卡安全管理。完善社会保障卡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卡各环节的监控管理。完善社会保障卡防伪造、防篡改的技术体系，确保卡内信息安全，切实防止冒领、冒用、盗用社会保障卡。

（六）提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能力。

1.建立广泛覆盖的服务体系。依托各用卡部门办事大厅及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建立广泛覆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就近可办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县（区）可延伸到乡镇（街道），加强服务队伍建设。

2.进一步优化简化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制卡、发卡、补换卡等业务环节流程，优化制卡机制，压缩办卡时限。联合合作金融机构，优化社会保障卡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针对老年人等

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3.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卡线上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快速申领、“出生一件事”联办申领、实体卡和电子卡同步申领、“跨省通办”线上申领等服务水平。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服务平台和各用卡部门网上服务平台全面签发电子社保卡。全面推行网上申领补换和邮寄服务。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12345政府热线，为群众提供用卡咨询和服务引导，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联动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发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社会保障卡发卡主体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一卡通”工作，统一制卡发卡，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功能，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

（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卡码融合建设，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于“粤省事码”拓展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数字政府中的综合应用。

（三）业务主管部门。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本领域民生用卡需求梳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梳理应用目录清单。按照“一卡通”应用要求，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政策调整、业务规程优化、系统对接、用卡环境改造等工作。

（四）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机构，加强人员力量，统筹

工作经费。制定本地“一卡通”服务管理方案和考核机制，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一卡通”服务管理和补助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资金统一发放进卡等事项纳入当地政府综合考核工作指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督促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医疗、民政、交通、文广旅体、工会等相关单位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

（五）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对工作中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问题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推进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推动“一卡通”建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二）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各部门间“一卡通”应用协同管理，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新模式。

（三）加强资金保障。全面梳理经费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相关经费保障事项，对系统建设、应用环境改造、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按规定予以财政支持。各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

调，积极落实本领域系统对接与应用环境等的建设。探索建立引入合作资金（机构）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金融合作机构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便民利民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各种线上线下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定位、优惠、使用等信息，提高公众认知度，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河源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我市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达到 97.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3.2 微克/立方米（$\mu g/m^3$）以下，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各县（区）主要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 推动“绿岛”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业集群“绿岛”项目建设；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光伏等绿色能源供应。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不断提高天然气

运输和储备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动清洁低碳交通转型。落实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要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鼓励加快规划建设加氢站。（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采用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推动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市交通运输局、河源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2023年6月20日前有关县（区）将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氮氧化物（NOx）小时和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20毫克/立方米（mg/m^3）和100mg/m^3，玻璃企业按照NOx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200mg/m^{3}的限值开展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完成后明

显稳定优于国家和省排放限值要求的，可以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2023年6月20日前将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全市35蒸吨/小时（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河府〔2023〕44号）的要求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国内最严标准，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协商减排，其中尚未确定减排潜力的企业应在2023年6月20日前确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每年3月、7月各开展一次现场帮扶指导工作，督促涉VOCs重点企业分别在帮扶指导期间完成一轮次以上活性炭更换，指导VOCs重点企业提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水平。

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整治。按照国家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

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加强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分级管控制度。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2023年底前，完成VOCs年排放量3吨以上的企业分级划定。强化B级、C级企业管控，指导C级及有条件的B级企业对照国家和省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推动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021年版）中C级企业于2023年底前改造升级为B或A级，B级企业可申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治理，以达到A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NO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

完成第一批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自诊断系统（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完善“天、地、车、人”系统。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按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及时将数据上传到省遥感监测平台，2023年底前，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要达到56%以上。推动建设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实现省市两级数据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黑烟车限行区政策。完善黑烟车电子抓拍处罚工作机制，继续推行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的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采用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方式取得的监测数据、视频、照片等证据要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于林格曼黑度指标超标的情形，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依法责令限期维修，形成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按照省用车大户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指导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建立和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10%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健康发展。推动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护示范站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异地年检车辆占比高、检验结果数据异常的检验机构，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机制。持续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重点查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定位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联网。鼓励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岸电使用率。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市交通运输局、河源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每年3月、7月，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各开展一轮次油气回收治理效果检验检测，切实削减VOCs排放总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成品油行业整治。严格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准入标准。依法打击走私油品行为，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以及流动加油罐车。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油品销售环节质量的抽查，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强化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8. 提升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按照《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督导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边界设置硬质、连续密闭的围挡或者围墙，顶部设置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确保车辆出场时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不带泥上路，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需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公路、市政道路和市政工程扬尘管控。督导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路面开挖施工后，及时回填和硬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物料运输扬尘管控。督导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城市主干道路采用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作业，其他道路以及露天公共场所推行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对市中心城区增加洒水、冲洗频次，增加道路湿润度，必要时开展喷雾作业。（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强化对市中心城区砂石采（堆）场、加工场（厂）、搅拌站、矿山等扬尘污染的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秸秆粉碎还田、收储作为饲料等综合利用方式的推广力度，提高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中心城区范围内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专班落实专人，严格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加强林区烟火防控，严禁野外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市林业局负责）

加强公园、绿化带火点防控，落实专人巡查制度，严禁焚烧枯枝落叶。（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节日前（春节、元宵等）及时发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告，削减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污染科学应对能力提升行动

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以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为重点，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臭氧污染高发季节、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违反限行规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大气专班预警哨兵作用，加强与省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研判，进行每日研判，及时发布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紧盯实时数据，根据数据变化趋势及时给出精准应对建议，为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交通管制，引导柴油货车绕行市区，开展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的路检路查，尤其加大对夜间进城柴油货车的夜查力度，依法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开展使用环节油品质量快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城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油品经销企业在晚8时至次日早6时期间卸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石油分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等参加）

加强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涉VOCs和炉窑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照协商浓度值排放，超出协商值的，要重点监管，严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刷、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污染高发时段（10-18时）和月份（5-10月）（应急施工除外）。（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密对重点路段洒水和喷雾频次，增加道路湿润度，保持每天9：00至20：00不间断洒水保湿，降低臭氧生成条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各县（区）、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量化目标任务，实行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

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考核奖惩。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相关政策上予以倾斜，在国家、省和市的环境保护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或考虑；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多方筹措资金。充分利用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提升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规定要求，督促指导所辖县（区）、镇街加大NOx和VOCs减排类项目谋划，统筹设计大气污染监管类项目，确保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项目充足。（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3年各县（区）主要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粤府办〔2022〕31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精神，落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以技能提升促进稳定就业、带动收入增长”工作部署和市委第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就业”工作要求，结合当前我市残疾人就业形势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系列政策，全面领会《行动方案》，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宣传动员、抓好监督落实。充分发挥市、县（区）两级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作用，促进残

疾人就业。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残疾人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二、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推进计划

根据《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明确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条件，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城乡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围绕“就业促进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就业提升行动”等十四项具体行动计划，结合本县（区）实际、本单位职能，对标对表《行动方案》，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推进落实，形成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合力。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期间，确保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以上，就业年龄段符合就业条件残疾人就业率达55%以上。

三、压实部门责任，开展专项活动

各县（区）、各单位要对标《行动方案》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切实把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本县（区）、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并抓好落实，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帮扶活动。残联要会同组织、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进“十四五”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按年度公示市、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要将助残就业内容纳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级残联要积极组织残疾人参与“春风行动”，举办残疾人线上线下各种专场招聘会，及时组织、推荐残疾大学生参加；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和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和吸引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踊跃参与，带动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就

业;依托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结果及每年的残疾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调查结果，分析用好现有系统数据，集中有序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准、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需求登记。各县（区）残联至少要建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等残疾人就业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基地作用，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

各县（区）残工委和市直各单位每年12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情况反馈市残工委（设在市残联），由市残工委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08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河自然资发〔2023〕20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持续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空间规划准入标准，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等区域新设采矿权。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规定，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要求。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设矿山一律不得低于最低生产规模标准要求，新设采石场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新设其他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中型或以上规模。严格执行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准入标准，对适宜整体开发的山体应整体出让，实行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终了边坡面积。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淘汰一批中小型矿山，对于市县发证采石场和其他矿山，累计开采消耗资源储量达到或超过出让资源储量的，原则上到期后不予延续。整合一批中小型生产矿山，对于剩余服务年限较长的中小型生产矿山，鼓励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矿山综合整治与资源开发整合，全面提升矿山生产面貌。

（三）全面清退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积极稳妥清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的矿业权。对于已设矿业权全部或大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公告关闭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原发证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确保矿业权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对于与自然保护地部分重叠的，缩减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矿区范围，依法依规、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

二、从严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管理

（四）严格执行新设采矿权出让计划调控管理。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定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县（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区）报送的计划形成全市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征求各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未列入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的，禁止开展采矿权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价款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禁止出让采矿权。

（五）全面推行采矿权竞争性出让。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出让效益最大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新设固体矿山必须达到“净矿”要求，非“净矿”不得出让，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时要明确履行的社会责任，让矿山所在地共享开发收益，促进矿地和谐。对于采矿权出让时储量估算范围外的矿产资源，不得以证内新增资源的

方式办理协议出让。

（六）鼓励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牵头，县（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共同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鼓励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土地租用、林地和道路交通协调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参与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参与模式（控股、参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七）从严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全市除部、省级管理权限外矿产的新设矿业权审批登记由市级负责，县级原则上不负责新设矿业权审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矿业权审批机制，规范矿业权审批流程。

在新设采矿权（不含地热、矿泉水）的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均须明确采矿权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延续，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注销采矿权；确有资源可供继续开采的，应重新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出让采矿权。现有采矿权已出让资源量确有剩余且符合延续条件的，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时间，实行限期清退。

审批机关不得为采矿权人办理扩大、移动或置换矿区范围（包括采矿平面及开采标高），不得为地下开采矿山办理变更为露天开采矿山，依据采矿权人申请可办理缩小矿区范围。

持证矿山采矿权人未足额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足额缴清应缴税费的，未按要求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审批机关不得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

采矿权到期且不符合延续条件的，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采矿权人做好闭坑相关工作，履

行好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复垦复绿、安全隐患消除等义务，督促其3年内备齐相关材料，及时主动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对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采矿权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八）加强各类工程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资源管理。土地平整、隧道施工等各类经批准的工程项目，要按照“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严格矿产资源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公开。经批准设立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方，除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多余部分，以及有关执法部门罚没的砂石土方，可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市、县（区）地方财政管理。

三、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

（九）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防范、信息化建设、防尘抑尘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山生产运营全过程，推动矿山升级改造，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山。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生产矿山必须在限期内建设达标，对到期未达标的矿山，采取停产整改措施，直至达标。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和运行维护。

（十）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固体矿山新设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经评审备案的地

质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加强共伴生资源和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对于矿山开发利用“三率”未达到行业规定最低要求的矿山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整改。

（十一）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落实矿山复垦复绿、水土保持和地质环境治理义务，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对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的采矿权人，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修复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

（十二）加强矿山开采日常巡查和年度信息公示核查。压实矿山所在乡镇矿山日常巡查的主体责任，以行政区域为基本网格管理单元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每年应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1次巡查，对辖区内矿业权进行全覆盖检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相关资质能力的单位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提交的年度公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三）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掌握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固体矿山企业将地磅数据、“两水”矿山企业将水表数据实时联网传送至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相关数据后共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税务、供电等相关部门使用，动态

掌握矿山生产情况。

（十四）加强矿业权人社会诚信体系管理。对于未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地质资料汇交、税费缴纳等法定义务，以及到期不主动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将其采矿权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限制参与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活动。

（十五）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矿产资源属地监管和执法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矿山的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制止”，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对持证矿山越界开采的，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不得以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处理。对无证勘查开采及以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采矿牟利等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涉及“矿霸”及其保护伞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扫黑办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切实发挥“查处一案、威慑一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十六）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履职尽责和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执纪问责，避免巡查核查抽查工作“走过场”，杜绝形式主义。对违法违规出让审批矿业权、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执法查处宽松软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本意见适用于市、县两级管理权限的矿业权，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6月1日开始实施，2026年6月1日失效。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HBG-2023-009

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河林〔2023〕45号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请结合实际予以实施。

《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河源市林业局

2023年6月3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91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莲南村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村文昌、下围、岭贝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约476.266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莲南村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村文昌、下围、岭贝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476.2665亩，其中林地30.8025亩、建设用地27.6495亩、农用地417.813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各地类征

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 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 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莲南村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村文昌、下围、岭贝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2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 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土地征收的预公告》（龙府征预公〔2023〕7 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附件：1.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3〕92号

老隆镇、丰稔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联亨村果坑、树窝经济合作社，丰稔镇丰稔村红棉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约183.739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联亨村果坑、树窝经济合作社，丰稔镇丰稔村红棉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约183.7395亩，其中林地180.654亩、水田1.2555亩、建设用地0.18亩、设施农用地1.6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联亨村果坑、树窝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丰稔镇丰稔村红棉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老隆镇联亨村按照征地总面积12%结算给被征地经济组织、丰稔镇丰稔村按照征地总面积10%结算给被征地经济组织。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3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龙府

征预公〔2023〕5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附件：1.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能源生态园及配套项目储备用地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川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龙府〔2023〕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传承我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根据历史建筑确定程序，经十七届第59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现对鹤市镇社坑村外翰第、黄布镇高塘角黄屋等2处龙川县第三批历史建筑予以公布。

各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源市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保护标志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龙川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解读

2023年6月1日，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促进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三个部分十六条内容，从矿产资源开发“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事前”主要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新设采矿权出让计划调控，“事中”从严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管理和明确采矿权竞争性出让工作，“事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等。

（一）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规划准入标准，禁止在各类禁止开采区内设置新设采矿权；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提升矿山生产规模；全面依法依规清退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从严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新立采矿权出让计划调控管理，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出让矿业权计划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行采矿权竞争性出让，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出让效益最大化；积极推进市县（区）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鼓励市、县国有企业提前介入各项前提工作；从严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新立采矿权（不含地热、矿泉水）的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均须明确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延续；现有采矿权已出让资源量确有剩余且符合延续条件的，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时间，实行限期清退；加强各类工程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资源管理，经批准设立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方，除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多余部分，以及有关执法部门罚没的砂石土方允许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拍挂出让，销售收益纳入市、县（区）地方财政管理。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固体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出让范围；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加强矿山开采日常巡查和年度信息公示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加

强部门联合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联合监管机制，全方位掌控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加强矿业权人社会诚信体系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采矿权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落实属地监管和执法的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履职尽责和严明纪律要求。

《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2023年6月30日，市林业局印发《河源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的需要。制定《减免责清单》是完善与创新监管方式，是构建完善容错机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避免执法简单化的重要方式。通过给予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改正机会，为其提供更加宽松的生存环境，从而激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二）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强化了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减免责清单》，是通过在法律框架下细化裁量标准，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制定公布的《减免责清单》，旨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林业行政“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林业行政执法规范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森林防火条例》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

（八）《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和<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减免责清单》分为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免处罚事项清单三种类别，具体内容包括:

（一）《从轻处罚清单》涉及 5 项事项。

1.“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4 项事项，适用情形为: 行为人能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处罚。

2.“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情形为：行为人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处罚。

（二）《减轻处罚清单》涉及3项。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情形为：行为人能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减轻处罚。

2.“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情形为：行为人能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减轻处罚。

3.“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情形为：行为人积极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法减轻处罚。

（三）《免处罚清单》涉及5项事项。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

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4 项事项，适用情形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且主动及时改正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情形的，依法免处罚。

2.“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情形为：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罚情形的，依法免处罚。

四、配套监管措施

对于列入《减免责清单》管理的事项，通过加强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复查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